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2026-2027年度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冬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茶西监狱

乙方（供应商）：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万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3层3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6年9月8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2026-2027年度保安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77-XM001），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场所、岗位设置、服务时间

1、服务场所：

茶西监狱位于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共有6个服务场所：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警务通勤车场、清河分局备勤公寓、警察训练营、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

2、服务地点：

- (1) 茶西监狱办公区门岗
- (2) 二号院门岗
- (3) 警务通勤车场门岗
- (4) 清河分局备勤公寓门岗
- (5) 警察训练营门岗

(6) 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门岗

### 3、服务时间

配置的保安人员要满足每个门岗能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保安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清河分局备勤公寓、警察训练营、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保安服务内容

(1) 预防和制止侵害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清河分局备勤公寓、警察训练营、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等服务场所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2) 做好服务场所的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并积极协助配合茶西监狱搞好安全防范工作。

(3) 查验进出服务场所人员及出入车辆。在服务场所区域内发现可疑的人或事及时汇报，并认真填写执勤记录。

(4) 维持服务场所大门秩序，保证畅通无阻。

(5) 发现问题及时向茶西监狱相关部门报告，认真负责地完成茶西监狱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要达到 85% 以上。

#### 2、警务通勤车场保安服务内容

(1) 预防和制止侵害警务通勤车场工作人员、乘车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行为。

(2) 对进入警务通勤车场的人员的身份进行核实，维护车场大门口的进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负责对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违禁物品被带入警务通勤车场内。

(4) 清理周边小商小贩违规占地经营。

(5) 负责安检设施设备的日常保管和规范使用。

(6) 发现问题及时向茶西监狱相关部门报告，认真负责地完成茶西监狱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 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要达到 85% 以上。

### 第三条 保安人员基本条件

1、思想端正，拥护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身体健康（无精神异常）。

2、年龄：男性 18-55 周岁，女性：18-50 周岁。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4、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

5、本人无前科劣迹，在保安上岗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保安人员持证上岗，需经过乙方的突发事件、法律知识、消防、交通安全等相关知识内容的培训。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 项目名称  | 月服务费                           | 年服务费                 |
|-------|--------------------------------|----------------------|
| 保安服务费 | <u>91680.00</u> 元整             | <u>1100160.00</u> 元整 |
|       | 每月服务费大写人民币： <u>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u>  |                      |
|       | 年服务费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万零壹佰陆拾元整</u> |                      |

### 第六条 结算周期及付款方式

（一）保安服务费按以下时间节点结算，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1、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服务费： 916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元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

2、202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服务费： 2750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零肆拾 元整，2027 年 3 月 31 日前付款。

3、2027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服务费： 2750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零肆拾 元整，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付款。

4、2027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服务费： 2750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零肆拾 元整，202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款。

5、2027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服务费： 18336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 元整，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款。

(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宝盛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52502676960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882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2、甲方购买的是保安服务不是劳务派遣用工，不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甲方只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各岗位保安人员是否履行协议职责、是否出现空岗等与本协议相关的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4、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检设备。

5、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

措施。

6、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7、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8、甲方对保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部门：茶西监狱办公区、二号院、清河分局备勤公寓、原茶南民警备勤宿舍区由行政科负责，警务通勤车场由四监区负责，警察训练营由警察训练营负责。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如乙方出现人员紧张，造成保安人员连班而形成的加班等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安排保安值守，不得出现空岗等现象。

2、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甲方的安保服务任务要求。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承担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加班、食宿、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装备。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7、乙方的保安人员脱岗、空岗、在岗睡觉或履职不作为，看书、看报、玩手机等做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并及时调换不认真履职的保安人员。

8、乙方保安人员对拒不接受安检及企图携带违禁物品进入安保区域的人员进行有效阻止，并及时向监狱相关部门报告，由监狱相关部门负责处理。

9、乙方保安人员在进行人身及物品检查时，不得对人身造成伤害和损坏受检人员携带的物品，若造成人身伤害和损坏受检人员携带的物品，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因乙方保安人员未按规定完成安保服务造成的甲方安全问题及不良社会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11、乙方应当合法用工，及时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关系。

1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本人、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如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14、乙方负责对来甲方的保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审查。对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为甲方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审查不严，致使上述人员来甲方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或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员工的吃饭和住宿需自行解决。

##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1、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

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2、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道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等均属秘密，乙方及保安人员要有保密意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公开。若违反，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不高于年服务费 10% 的赔偿。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经对方同意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是年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20%。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0.1% 作为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包括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服务方案），经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4、每半年一次的满意度调查未达到 85% 以上，需承担服务不达标的违约责任，扣除半年保安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国家相关政策和甲方上级机关相关政策调整时，需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

4、本合同期限到期即终止。如一方提出合同期限延期，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二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河法庭）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补充协议条款效力高于本合同条款。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盖章）：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科研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

院1号楼3层301-8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